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將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期限及延續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就放寬渡輪服務牌照期上限的建議諮詢渡輪業界。渡輪營辦商普遍支持建議，部分營辦商提議進一步提高牌照年期上限。業界的其他主要意見包括關注建議對票價安排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獲該委員會支持。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就渡輪服務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視乎議員對本報告第 II 部分第 6 及 7 段關於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前提提交但截至條例生效日期仍未獲批的牌照申請的安排事宜有何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7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 CR19/3231/00)，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將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期限及延續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

背景

3. 根據第 104 章第 28 條，運輸署署長("署長")可批予渡輪服務牌照，讓持牌人經營渡輪服務¹。第 104 章第 29 條目前規定，不論是新批予還是延續的渡輪服務牌照，每段牌照期最長為 3 年，而牌照的總計年期(包括所有延續期)則不得超過 10 年。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04 章第 29 條，訂明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或延續期限將為 5 年而非 3 年。條例草案的建議不會影響第 104 章第 29(2)條所訂牌照總計年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現行規定，因此該上限會繼續適用於渡輪服務牌照。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建議旨在便利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從而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鼓勵營辦商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6. 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過渡性條文，以處理牌照申請在條例生效前提交但截至條例生效日期仍未獲批的情況。政府當局的答覆撮述如下：

- (a) 政策原意是經制定的條例會適用於所有牌照申請，包括在條例生效前接獲但截至條例生效日期仍未獲批的牌照申請("相關牌照申請")。不過，對於

¹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本港現有 13 家持牌渡輪營辦商，經營 19 條定期客運渡輪航線、兩條載運危險品車輛的汽車渡輪航線和兩條特別渡輪航線，提供往返不同地區及離島的服務。另有 66 條為偏遠地區提供渡輪服務的"街渡"航線，亦由持牌渡輪營辦商經營。

在該生效日期前提交的申請(即申請批予的牌照期最長為 3 年),申請人獲批予的牌照期不會是最長的 5 年期,除非營辦商在條例生效後為此修改及重新提交其申請;及

- (b) 第 104 章並無指明渡輪營辦商可申請的牌照年期,亦無載列申請牌照的程序。有關程序向來透過行政安排處理。根據此行政安排,當條例生效時,營辦商可修改相關牌照申請,以申請年期更長的牌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作出過渡安排。

7. 為清晰起見,在條例草案中載明可適用於相關牌照申請的安排固然可取,但本部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現行的行政安排處理有關事宜,此做法不會有法律問題。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及 11 段,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就建議諮詢渡輪業界。渡輪營辦商普遍支持建議,部分營辦商提議進一步放寬每段牌照期的上限甚或牌照總計年期的上限。業界的其他主要意見包括關注放寬牌照期上限後對票價安排可能造成的影響。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獲該委員會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將新批予或延續的牌照的牌照期上限由 3 年放寬至 5 年,而牌照總計年期則仍以 10 年為上限。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每段牌照期的上限由擬議 5 年進一步提高至 10 年,以鼓勵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的投資及營運規劃。部分委員認為應改善現

有渡輪營辦商的服務質素及碼頭設施。委員亦關注持牌渡輪服務的班次，並提議政府當局考慮探討提供更多港內渡輪航線。

結論

11.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事宜有何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8 年 6 月 28 日

LS/B/20/17-18